

常州市博物馆木漆器文物保护技术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项目编号：正衡采单[2021]042号

甲方：常州博物馆

乙方：荆州文物保护中心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馆藏漆木器文物保护修复采购项目	依据保护修复方案完成 57 件（套）木漆器的清洗、脱水、加固、整形、修复、封护等保护处理的工作任务。	49.9	1	49.9
合计					49.9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千元整，小写：499000.00 元。

以上费用涉及该项目所有费用（文物运输、中期检查以及验收时甲方往返乙方差旅费用），在法律法规允许情况下全部由乙方支付，甲方不再承担。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正衡采单[2021]042 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正衡采单[2021]042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保护修复技术服务协议签订并生效且文物移交后的3年内完成。

五、验收

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会议验收。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7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全部余款。

七、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应按合同总费用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重大事项甲乙双方协商的除外）。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3次；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常州博物馆（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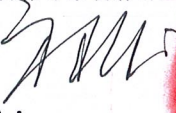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电话：丁为洪 18068798799.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00467286284D

乙方：荆州文物保护中心（章）：

单位地址：荆州市荆州区荆北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陈华

电话：0716-8433706

开户银行：工行荆州支行

银行帐号：1813090129200124147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